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陳志杰
　　蔡幼
　　陳天祐
　　梅子工場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琪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阿蘭間107年度重訴字第77號清償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,207,6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5,5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